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13

中期 報告 2024/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中期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48,2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60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8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8,288	145,609
銷售成本		(116,149)	(113,325)
毛利		32,139	32,284
其他收入	4	2,366	2,258
其他虧損	4	(287)	(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54)	(17,663)
行政開支		(16,582)	(16,306)
經營溢利		382	464
融資成本	5	(312)	(4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0	(16)
所得稅開支	7	(167)	(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7)	(38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1)	(0.03)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34	2,316
使用權資產		9,197	12,471
租賃及其他按金	11	1,802	1,767
		14,733	16,554
流動資產			
存貨—商品·按成本		17,251	24,502
貿易應收款項	11	36,383	36,8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936	6,078
可收回稅項		225	670
已質押銀行存款		576	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80	47,030
		113,751	115,7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1,541	12,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7,527	6,775
合約負債		460	363
租賃負債		6,354	6,783
		25,882	26,594
流動資產淨值		87,869	89,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602	105,7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28	6,839
資產淨值		98,774	98,871
權益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1,620	11,620
儲備		87,154	87,251
權益總額		98,774	98,87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18,925	98,87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7)	(9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18,828	98,77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17,061	97,00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80)	(38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16,681	96,62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i) 該金額指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與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67	5,0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4)	(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3)	(3,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50	1,59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30	34,98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現金結餘	55,380	36,57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此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本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彼等生效時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產品及服務線分拆：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附註a）	46,621	43,746
包裝食品（附註b）	28,477	29,489
醬料及調味料	30,634	30,126
乳製品及蛋	17,134	18,261
飲料及酒類	13,036	12,074
廚房及衛生用品（附註c）	12,386	11,913
	148,288	145,60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8,288	145,609

本集團的客戶僅位於香港。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罐裝、冷凍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及衛生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保鮮膜、烤盤、箔紙）、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以及衛生用品（如口罩及手套）。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手續費收入(附註)	1,958	2,013
利息收入	41	112
雜項收入	367	133
	2,366	2,258
其他虧損		
撇銷壞賬	(287)	(109)

附註：手續費收入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312	480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3,842	3,877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57	9,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	39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3,989	14,156
核數師薪酬—核數服務	310	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1	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74	2,98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46	4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6,149	113,32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67	364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7)	(38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000	1,162,000
每股虧損 (港仙)	(0.01)	(0.03)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總成本約2,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添置主要包括汽車約2,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撤銷或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6,383	36,8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108	2,06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44	4,646
其他預付款項	459	606
其他應收款項	227	527
	5,738	7,845
	42,121	44,739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1,802	1,767
呈列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6,383	36,8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36	6,078
	40,319	42,972
	42,121	44,739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008	20,224
31至60日	12,878	11,129
61至90日	2,127	4,215
91至180日	1,370	1,326
	36,383	36,894

1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541	12,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3,693	3,941
應付薪金及花紅	3,679	2,6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4(b))	155	195
	7,527	6,775
	19,068	19,448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403	12,579
31至60日	49	6
超過60日	89	88
	11,541	12,673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162,000	11,62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商品(附註)	245	142
向一間關聯公司採購(附註)	3,862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的手續費收入(附註)	89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的雜項收入(附註)	252	-

附註：名為卓高餐飲發展有限公司(「卓高」)的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之一黃少文全權擁有。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收費，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參考特定期間之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各關聯方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2) 卓高	155	195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801	5,748
離職後福利	77	77
	5,878	5,8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的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及衛生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及衛生用品。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政府幾乎解除所有防疫措施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重新開放與中國內地通關，本集團的銷售在COVID-19後的旅遊回暖下錄得增長。然而，二零二四年香港的經濟復甦不及預期。連同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持續增加、北上消費趨勢的延續、勞動力短缺以及各項成本的不斷上升都對二零二四年整個香港餐飲業增加挑戰。復甦動力的放緩導致本集團期內收入僅略微改善約1.8%。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48,28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45,609,000港元增長約2,679,000港元。

展望未來，鑒於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各個行業面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為有效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業務策略的評估和調整。此外，董事將密切監察市況並尋求合適商機，以擴展業務。董事預期市場競爭將會激烈，且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積極推動新產品的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約2,679,000港元或約1.8%至約148,2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60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隨著香港經濟的復甦和旅遊業的回暖，餐廳的整體顧客人流有所增加。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訂購更多食品及飲料產品，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於本期間，本地餐廳、酒店及私人會所對本集團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需求亦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由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庫存並提供倉庫、辦公室、銷售諮詢及物流支持，作為回報，該等獨立第三方則將一定比例的銷售收益分成予本集團。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主要購買軟飲料以及廚房及衛生用品，如毛巾和垃圾袋，導致我們於本期間的飲料及酒類以及廚房及衛生用品的銷售有所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3,325,000港元增加約2,824,000港元或約2.5%至約116,1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銷量增加、所購買庫存價格增加及低價銷售過時庫存。

毛利和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284,000港元略微減少約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139,000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向供應商購買商品的成本增加及低價銷售過時庫存，部分被旅遊業回暖導致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至約21.7%，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2.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5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6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有所增加，惟部分被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收入約1,9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13,000港元）。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000港元），乃由於撇銷壞賬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及招待費用。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有效的載貨管理降低了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1.6%及12.1%。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30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582,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新租用的油塘倉庫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3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0,000港元減少約168,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67,000港元及36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97,000港元及3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雜項收入增加、運輸成本減少、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惟部分被向供應商購買商品的成本增加、所收取手續費收入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所抵銷。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本公司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894,000港元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6,383,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加強信貸控制。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45,000港元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107,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臨近本期末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673,000港元減少約8.9%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1,54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臨近本期末的假期前償還供應商款項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775,000港元增加約752,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527,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的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5,95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0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4.4倍，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相同。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成功於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62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該等貨幣並非該等交易所涉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組合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借款總額（即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負債）約為10,1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2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2,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添置兩輛汽車約2,249,000港元。於本期間，鑒於銷售訂單增加，本集團購買更多汽車以便向客戶交付貨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約為13,9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5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0港元。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董事會議決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更有效的撥配其財務資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下所載乃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八日前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八日 經修訂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年報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 年報日期至 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於九龍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按金	900	-	-	-	-	不適用
– 租賃款項	7,400	3,278	-	-	-	不適用
– 裝修成本	7,000	-	-	-	-	不適用
– 倉庫設施啟動成本	8,100	-	-	-	-	不適用
通過餐廳發展提供餐飲服務 業務	-	9,000	5,936	-	5,9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 系統	12,560	8,330	4,242	(650)	3,5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4,444	4,151	(1)	4,1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5,211	-	-	-	不適用
	48,500	30,263	14,329	(651)	13,678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可受現時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變動。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經濟狀況，本集團正以更審慎的態度考慮其業務擴展及投資，因此推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招股章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靠近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用兩間倉庫設施（一間位於新界而另一間則位於香港島），以應付增加的存貨量。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香港工業大廈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租金價格指數持續上升，且本集團尚未於該兩個區域物色到適用作倉庫設施之場所，因此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勘察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所，該場所的規模及位置適合作為倉庫，另外，建議租金費用相對具有成本效益。董事會評估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所，該場所符合本集團對財務資源公正有效使用的要求。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上述場所設立新倉庫，並將現有倉庫的所有存貨搬遷至新址。

鑒於現有業務的情況及擴展，因現有倉庫設施滿足本集團需求，故並無迫切需求租用另一倉庫設施。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計劃用於租賃九龍倉庫設施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以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278,000港元保留作繳交油塘物業的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合共約5,052,000港元已用於倉庫設施的租賃按金、裝修費用及啟動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租賃款項。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2,56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而該系統乃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甄選一款新ERP軟件進行安裝及合共約8,968,000港元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以升級ERP系統。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540,000港元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1,390,000港元已用於廣告及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為即將進行的新銷售活動招募新營銷公司。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以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由於在當前市況下，將重新包裝工序外判相比於購置及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計劃用於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以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合共約237,000港元已用於購置新的自動化重新包裝機器。

於二零二一年初，鑒於當前經濟狀況下較低的市場租金，本集團計劃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該垂直擴展令我們得以更有效控制新餐廳業務的物資成本並提升現有業務的表現，因而將令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9,000,000港元撥作餐廳的啟動成本及裝修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3,064,000港元已用於尖沙咀新餐廳的裝修及啟動。然而，鑒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的疫情形勢，董事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關閉位於尖沙咀的餐廳並正尋覓機會發展該分部。

額外5,211,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應對任何市場動盪。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金額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鑒於目前香港市況所帶來的所有經濟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合理樂觀地維持核心業務。董事正在積極評估及管理不確定因素，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克服時艱。同時，本集團仍致力於上市前向股東承諾採取的戰略，並將繼續利用當前客戶群，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以及審慎執行成本控制，以尋求最佳機會發展業務。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戰略、營運及財務風險為市場競爭、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儲中斷、客戶信貸風險以及資金投資及回報。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從而鞏固及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62,000,000股計算。
- (2) 指由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元天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02,800,000	51.88%
樊泳女士 ^{(2)及(3)}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朱敏女士 ^{(2)及(4)}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62,000,000股計算。
- (2)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16,200,000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以及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或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有效且透明運營以及其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能力的基礎。本公司已採取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i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發表獨立意見；及(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組成，主席為吳奮基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該報告及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

